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第一中学的定制公交车及接驳车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第一中学定制公交车及接驳车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柳州市青年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285万元，资产总额为269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柳州市青年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2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如果磋商产品/服务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须在报价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对声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